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13號

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

原告 詹美英
被告 王偉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事件被告未如同刑事案件被告原則上有於審判期日到場之義務（例外參刑事訴訟法第305條至307條），刑事案件被告如未於審判期日到場，法院於符合一定要件之情形下，得對被告拘提、通緝；本件既為民事事件，法院無強制被告到場之權限，而被告業經本院以書面明確告知不到場之法律效果，仍本於其自由意志具狀表明不願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1份可參，本院自不得以借提或視訊方式強迫被告出庭，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先由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暱稱「柴鼠兄弟」之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通
05 訊軟體暱稱為「趙正平」、LINE通訊軟體「W7幸福之家」群
06 組內之暱稱為「鴻錦投資NO.118」）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起
07 至112年11月8日間，故意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進行股
08 票當沖及抽籤，並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即可獲利云云，
09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下午5時30分，在臺北市○
10 ○區○○街0段000號3樓，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61萬元
11 予自稱「鴻錦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富成」之被告，被告
12 並自收取款項中抽取5,000元作為報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61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2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28 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違反保護他人之
30 法律以故意為要件時，基於法體系適用之一致性，其侵權行
31 為之成立亦須以故意為必要。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76號刑事判
02 決為據（見附民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
03 件卷宗核閱屬實，核與原告於另案警詢證述內容、被告於另
04 案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陳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北檢】112年度他字第11525號偵查卷第35至40頁、北
06 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偵查卷第23至35、149至152頁、
07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76號刑事案件卷宗第45至49、51至57
08 頁），且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身分對照表、監視錄影畫面
09 截圖、收據為憑（見北檢112年度他字第11525號偵查卷第7
10 至17、41至47頁、北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偵查卷第37
11 至39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
12 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4 (三)、又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經
15 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76號刑事判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從一
17 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確
18 定，有上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是被告詐欺
19 原告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並因此受有261萬
20 元之財產上損害，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亦具有
21 相當因果關係。復因刑法詐欺取財罪係以故意為要件，依上
22 開說明，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時，亦須以故意為必
23 要。被告構成刑法詐欺取財罪，主觀上自具有故意，應負侵
2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四)、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7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
28 規定甚明。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31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規範。被告就其故意詐欺行為，應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02 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返還261萬元。復因本件
03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5日對被告為送達（見附民卷第5
04 頁），原告自得就上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件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2條第1款之詐欺犯罪，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
10 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簡 如